

## 馬多夫案的焦點人物

文匯報 | 2009-07-24

A22 | 文匯論壇 | 藍天說地 | By 藍鴻震

美國史上最大的「龐茲騙局」——馬多夫金融騙案，以騙案主謀馬多夫被判入獄 150 年結束。這宗華爾街有史以來最大的詐騙案，所涉金額超過 500 億美元，牽涉 1 萬 3 千間機構及個人，遍佈歐美各國，當中更不乏知名機構及人士，包括瑞銀、美銀、花旗、匯豐等。

馬多夫騙案暴露了美國金融業的監管問題。騙局維持了 20 年，但監管機關對於馬多夫公司持續享有高回報的產品，卻沒有提高警覺或關注。2006 年，美國證交會調查馬多夫的公司後，亦表示其公司沒有問題，反映以美國為首的先進監管制度出現漏洞。結果，要待馬多夫兩名兒子揭發，騙局才得以曝光。

金融海嘯發生前，美國金融業在全球舉足輕重，其金融監管制度也被認為是非常先進和完善。但在嚴格的規管下，馬多夫騙局依然出現，且持續了 20 年而不被發現，可見無論制度有多完善，總是有人能鑽空子。在香港發生的雷曼事件，也和今次騙局有相似地方，同樣受美國所謂先進和完善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所影響。當然，雷曼事件所引伸出來的監管問題及銀行的責任，仍有待檢討和總結。

### 美籍華裔法官秉公辦案

將馬多夫重囚 150 年的聯邦法官陳卓光（Denny Chin），是馬多夫案中的一個焦點人物。現年 55 歲的陳卓光，是美籍華裔人士，與台灣馬英九一樣是在香港九龍出生。兩歲時與 4 名兄弟姊妹隨父母移民美國。陳卓光年幼時在美國的生活並不容易，一家七口居住在當時破爛不堪的紐約時代廣場，父親為養活一家，每天在餐館工作 12 小時，其母則每周六天在薪水極低的血汗工廠幹活。雖然生活艱苦，但陳卓光和父母一樣努力不懈，並成功考取了獎學金進入普林斯頓大學，以優異成績取得學士學位。其後他又考進了福特漢姆大學的法學院，畢業後，曾當過四年助理地方檢察官，1994 年，陳卓光被克林頓總統提名，成為第九巡迴法院以外，歷來首位美籍華裔地方法官，當時他只有 39 歲。

陳卓光擔任法官期間，曾主審不少大案，獲得不少好評。在《2009 聯邦法官年鑑》中，他的司法能力得到高度評價。今次在馬多夫騙案中，陳卓光也表現其出色的司法能力，作出合理判決，獲得美國社會的讚賞。

陳卓光成功的故事，與香港不少「獅子山下」的成功故事相似。在香港五、六十年代，不少人從內地走難到香港，一無所有，在艱苦的環境下白手興家，成為成功人士。而陳卓光則年幼時便移居美國，在異鄉與父母捱過不少苦日子，但憑自身的努力，最終也闖出一番成就。

事實上，香港由一個小漁村演變為一國兩制下高度自治的國際金融貿易中心，世界聞名，期間人才輩出，無論馬英九、陳卓光，還是陳馮富珍、李麗珊、黃金寶等，在香港還是移居他處，都從勞苦的汗水中，創造光輝，為港增光。這也證明，香港是一片福地，只要有想像力、決心和努力不懈，定能創造奇蹟，大家實應好好珍惜香港這個人傑地靈的地方。